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本次增持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增持暨股份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连云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瑞合伙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资设立康瑞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肖伟先生持有康瑞合伙企业40%份额，系康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肖伟先生为康瑞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前，肖伟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康缘集团、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华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99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32.70%，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30%的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及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合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肖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完成后，肖伟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康瑞合伙企业、康缘集团、康缘集团一致行动人“华康资产管理计划”“汇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09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72%。肖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后续增持计划

肖伟先生及康瑞合伙企业目前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 律师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16 第[50]号），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 其他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肖伟先生及康瑞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事宜。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